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服務協議(全部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之通函，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各份第二份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之通函所述第二份服務協議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以彼認為就執行第二份服務協議及據其擬分別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待本公司與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第一認購方」)及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第二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78元認購合共256,410,25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認購

* 僅供識別

股份)) (「認購」) 而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協議」)(註有「D」及「E」字樣之各份該等認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認購之該等認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事項；
- (b) 批准認購之條款及條件，並授權董事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向第一認購方及第二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以彼認為就有關認購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

3.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增至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就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該委任須註明如此獲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翁平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通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該等意見乃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通告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之網頁上。